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698,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2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696,155.05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18,012,064.35 元人民币（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改聘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机构，担任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0,3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宋良、樊红、刘文革、周国勇、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258,292 股。

（九）审议通过《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0,3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宋良、樊红、刘文革、周国勇、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258,292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高向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高向军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会拟提名王伟康先生为新的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需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698,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996,933	1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	2,996,933	100%	0	0.00%	0	0.00%

	易》议案						
(九)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2,996,933	1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议案	2,996,933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向军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康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